

基于理论和实践的农民养老保障方案研究

张长有 (许昌学院, 河南许昌 461000)

摘要 在总结马克思社会保障理论的基础上, 创造性地提出一个新观点: 我国的劳动力价值(工资) 中应该包括劳动值本人及其父母的一部分养老费用。以此为基础, 把传统的个人、家庭、集体和国家养老整合成目标模式——复合养老模式。复合养老模式包括社会养老保险制度和社区居家养老制度2 个层次, 前者主要提供养老保障资金, 后者主要提供养老保障的生活服务和精神慰藉。在社会养老保险制度中设置有农民基本养老金、社会养老金和计划生育养老金。

关键词 理论; 实践; 农民; 养老保障

中图分类号 F940.67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0517-6611(2009)07-03269-04

Study on Farmer Pension Guarantee Scheme Based on Theory and Practice

ZHANG Chang you (Xuchang College, Xuchang, Henan 461000)

Abstract It was put forward that the value of a laborer should include a part of pension funds for the laborer and his or her parents. On the basis of this, a compound social pension model was made through integrating the traditional four forms of themselves, their families, collectives and government, which might include a social endowment insurance system and an old-raising system at home in a community.

Key words Theory; Practice; Peasants; Social pension

该研究中“农民”是从职业和身份相结合的角度进行界定的, 它是指具有农业户口的、直接参加农业生产的劳动者, 其中也包括农业生产的组织者和管理者以及乡村技术员。

1 理论基础

1.1 马克思的扣除学说 马克思在《对德国工人党纲领的几点意见》一文中强调, 在财富的分配问题上要有真正的公平, 他在批判拉萨尔的“劳动所得应当不折不扣和按照平等的权利属于社会一切成员”这句话时指出: “如果我们把‘劳动所得’这个用语首先理解为劳动的产品, 那么集体的劳动所得就是社会总产品。现在从它里面应该扣除: 第一, 用来补偿消费掉的生产资料部分; 第二, 用来扩大生产的追加部分; 第三, 用来应付不幸事故、自然灾害等的后备金或保险基金。从‘不折不扣的劳动所得’里扣除这些部分, 在经济上是必要的, 至于扣除多少, 应当根据现有的资料和力量来确定。把这部分进行个人分配之前, 还得从里面扣除: 第一, 和生产没有直接关系的一般管理费用; 第二, 用来满足共同需要的部分, 如学校、保健设施等; 第三, 为丧失劳动能力的人等设立的基金。总之, 就是现在属于所谓官办济贫事业的部分”^[1]。由此可见, 马克思论述的社会总产品和第一次扣除就是当今社会理解的国民收入初次分配, 而第二次扣除则主要体现了社会成员共同需要和享受的养老、国民教育、卫生保健和公共福利, 以及属于丧失劳动能力的人的社会救济金等属于国民收入的再分配。马克思的6 项扣除学说, 是社会保障的实质和内容的高度概括。

1.2 劳动价值论 马克思在谈到劳动力的价值决定的时候曾指出: “同任何其他商品的价值一样, 劳动力的价值也是由生产从而再生产这种独特商品所必需的劳动时间决定的”^[2]。“生产劳动力所必需的劳动时间, 可以归结为生产这些生活资料所必需的劳动时间, 或者说, 劳动力的价值, 就是维持劳动力占优者所必要的生活资料价值”^[2]。

1.3 劳动价值论的创新 “由于一个国家的气候和其他自

然特点不同, 食物、衣服、取暖和居住等自然需要本身也不同。另一方面, 与满足这些需要的方式一样, 所谓必不可少的需要的范围, 本身就是历史的产物, 因此多半取决于一个国家的文化水平, 其中主要取决于自由工人阶级是在什么条件下形成的, 从而它有哪些习惯和生活要求。因此, 和其他商品不同, 劳动力的价值规定包含着一个历史的和道德的要素”^[2]。结合我国的尊老传统文化, 我们国家劳动力的价值中应该包括维持劳动力的父母养老所必需的生活资料的价值。这为弘扬我国的传统养老文化提供一个坚实的经济基础和制度基础。此外, 鉴于人类的自利性以及我国社会经济市场化程度的提高, 我国劳动力的价值中也需要包含一部分个人养老费用。也就是说, 工资中应该包含一定比例的养老费用, 这个比例可根据当前的最低生活费用以及平均寿命而定。

2 我国农民社会养老保障制度方案构想

2.1 组织形式——复合养老模式

2.1.1 社会养老保险模式的特点。

2.1.1.1 普遍养老金模式。这是一种福利国家保障模式。国家借助于一系列财政经济政策的调节作用, 实行普遍养老金制度, 保障包括农村老年人在内的全体老年人的晚年生活, 缓解社会矛盾。政府为每一位老年人提供同一水平的养老金, 以保障其最低生活水平的需要。这种模式强调的是向那些不能依靠自身劳动满足其生活需要的老年农民普遍提供养老金保障。其主要特点是: 实施范围广泛(该模式覆盖了所有城乡居民, 甚至还包括了在本国侨居一定年限的外国居民); 与个人收入状况无关(无论老年人是否工薪劳动者, 也无论退休前收入水平高低, 或者是否有稳定的职业和收入, 国家均为其提供等额的养老金, 不需要对申领者个人生活状况进行调查); 资金来源主要靠国家财政补贴(实行该模式的大多数工业化国家, 一般都不要求公民缴纳任何费用, 其开支完全来自国家税收。但也有些国家要求缴纳社会保险费或税)。这种模式的优点在于充分体现社会保障制度追求公平的原则, 具有较强的收入再分配功能, 特别有利于低收入阶层。其主要缺陷是: 资金来源单一, 政府财政负担沉重; 少量的平均津贴对富人意义不大, 易诱发高收入阶层避

作者简介 张长有(1968 -), 男, 河南驻马店人, 博士, 副教授, 从事转型经济的教学与研究。

收稿日期 2008-12-25

税现象。

2.1.1.2 收入关联养老金模式。该模式是通过社会保险机制为劳动者建立退休收入保障计划。它强调缴费与工资收入、退休待遇的相互联系,并建立在严格的保险运行规则(如大数法则)基础上。其基本特点是:第一,养老保险基金由企业(雇主)、个人(雇员)和国家共同负担。在城市、雇主和雇员通常按雇员工资收入的一定比例交纳保险费。在农村,农业雇佣劳动者属于领薪人员,其缴费方式与城市职工相似,个人和雇主按工资额的一定比例共同承担;非领薪农业人员则按其实际净收入(包括现金和农产品两部分)的一定比例完全由自己承担。国家通过税收、利息、财政政策给养老保险以资金支持;第二,养老金待遇取决于工资收入水平。退休者的养老金给付水平直接与退休前的工资收入相关。对于雇佣劳动者,它以退休前一年的工资或在就业期间几十年的平均工资作为计算基础;每年领取的养老金水平大致为退休前收入的30%~50%;第三,具有收入再分配功能。养老金与缴费和收入有关,但是,与商业保险公司的保费不同,其运行规则与商业保险运行规则也不同,收入关联的社会养老保险模式在缴费与给付方式上通过特定的技术机制,使国民收入在代际之间、不同收入水平群体之间进行再次分配,特别是使高收入阶层向低收入阶层进行某种程度的收入转移,以此实现在老年保障制度中富人与穷人、工业劳动者与农业劳动者的收入再分配,从而缩小不同利益群体之间的社会保障差距。该模式的优点是:将养老保险的储蓄机制、保险机制和再分配功能有机地结合在一起;由个人、组织和政府共同负担费用,由高收入劳动者分担一部分低收入者的养老费用,可减轻政府的财政压力。其不足是:老龄人口占劳动人口的比例不断上升所导致的高缴费率可能造成职工逃税、雇主裁减工人,很多人会因此退出劳动力市场;由于该制度主要以就业经历为基础,对于妇女和其他工作经历较短、收入较低的人帮助不大。

2.1.1.3 强制储蓄养老金模式。这是一种自我保障模式。国家通过立法,强制性规定农民个人或家庭通过将一部分现期收入进行储蓄,变现时消费为未来消费,以保障自己晚年的基本生活,国家在财政、税收政策上给予一定扶持。其特点是:政府通过立法强制推行;保险缴费一般由个人或家庭负担,雇主也可以为雇员缴纳少量保险费,但政府不做强制性规定;保险基金采取商业运营模式,政府提供制度运行环境方面的保障。这一模式的优点是基本排除了政府在农村养老保障制度中的责任,不会给政府带来沉重的经济负担,提高了公民自我保障的意识。但其不足是受经济形势的影响较大,缺乏较强的基础后盾,在经济波动期,达不到保障经济平稳发展和社会稳定的目的。此外,一些无收入者或收入极低的劳动者因无力储蓄而享受不到保障制度的实质性好处。

除了上述3种基本模式,大部分国家都鼓励农民按照自愿原则,参加一些个人储蓄计划或人身共济保险等,这些安排属于非正式的制度安排,是对正式制度安排的有益补充。

2.1.2 家庭养老模式的特点。家庭养老保障模式是一种家庭成员之间基于经济、伦理等原因形成的共济性的保障模

式,它通过家庭其他成员向家庭老年成员提供经济供养的方式达到养老保障的目的。其特点是:保障责任由家庭成员承担;保障水平视家庭经济状况而定;国家通过立法或行政手段,强制或鼓励家庭养老制度的正常运行;政府或其他组织可以对家庭养老保障提供必要的政策和经济支持。但是,社会的变革使生产方式、生活方式、思想意识以及价值取向发生了变化,家庭成员的文化层次、职业、经济收入、思想情趣和居住条件不同,都将对家庭类型和家庭结构的变化产生重要影响。我国经济和社会的转型对传统的家庭养老模式构成了严重冲击。

2.1.3 社区居家养老模式的特点。社会养老保障模式和家庭养老模式对于我们国家各有其优缺点。社会养老模式虽然是养老保障的发展方向,但是其需要大量的投资以兴建社会养老设施、培养社会养老专业服务人员和管理人员等。尽管家庭养老保障已经陷入困境,面临危机,但是,中国几千年的传统社会非常重视以家庭为纽带的亲缘和地缘关系,并把家庭作为基本单位。并且,家庭养老具有成本和文化优势,适宜于市场经济不发达的农村地区,在我国这样一个处于发展中国家的农业大国,在相当长的时期内,家庭仍然是养老所不可或缺的元素。

2.1.4 目标模式——复合养老模式。根据以上分析,笔者认为,目标养老模式应该是社会养老保险和社区居家养老的有机结合。其中,社会养老保险主要解决养老的资金来源,而社区居家养老主要解决老年人的生活照顾和精神慰藉。社区居家养老是以在家中为养老场所,以社区照料服务网络为依托,以国家制度政策法律管理为保证,家庭养老和社会养老相结合的养老体系。居家养老是建立在个人、家庭、社区和国家支持基础之上的养老方式。居家养老是一种与机构养老相对的养老方式,二者的划分以养老场所为依据。居家养老的内涵主要在于整个养老机制的转变,老年人在家中居住但养老服务却是由家庭和社会来提供的一种养老模式,也就是要调动社会各方面的力量,构建一个最符合老年人意愿的、最有利于保持和加强老年人自立能力的、切实可行而又有效的以家庭为核心、以社区养老服务网络为外围、以养老制度为保障的居家养老体系。

从养老资源上讲,社区居家养老模式具有资源的多功能性(养老资源来自个人、家庭、社区和国家);就功能上讲,社区居家养老模式具有能够满足老年人的物质和精神需要以及生活会照料的全方位性,并且社区居家养老的功能体系具有多层次性、开放性和优势互补性(它根据老年人的具体养老生活状态、养老条件和养老需求合理分配养老资源,规划养老设施,择取养老方式)。具体地说,居家养老模式的“家”的概念,不再是仅由亲缘关系成员所组成的狭义的家庭概念,而是在生活功能上扩展到其所处社区的广义的家庭的概念,在这样的社区-家庭环境中,社会人际关系层次更多,人际交往互动方式更为多样,更能满足人际互助与沟通的多元需要。老年人在这样的养老环境中更可能获得多层次的养老需求满足。因此,在居家养老模式中,家庭是主要的养老载体,但它不是封闭的而是开放性的。居住条件好、子女照料较周到的老人在自己家中养老是居家养老;而居住条件

差、子女照顾不好或是失去亲人的老人,由社区向其提供具有家庭氛围的养老住所也应归属于居家养老的模式;另有一些自主性较强的老人不愿麻烦或“连累”子女、亲人,而在经济条件较好的前提下愿意住在设施良好的社区老年公寓中摆脱家务牵累、休闲养性、安度晚年,这也不失为一种合适的居家养老方式。本着居家养老模式以老人为中心的原则,在养老方式的选择上应尊重老年人自身的意见,根据老年人的价值观、自主性和生活自理能力采取灵活多样的方式。某种养老方式的择取不必固守,是动态发展的。但从根本意义上应该确定的是,居家养老模式的“家”不是一个物理空间概念,而是具备人际关怀、情感交流,同时具备物质养老和精神养老条件的社会环境。而缺乏心理沟通和精神抚慰的“空巢”家庭,则不够符合居家养老模式中的“家”的概念涵义。

实际上,社区居家养老模式是社会经济充分发展条件下的必然产物。在人类社会,养老模式的变迁能够反映社会发展的规律,一种主导养老模式是与社会发展状态尤其是生产力发展水平相适应的。我国现阶段传统农业和现代化工业二元经济并存,生产力仍不发达,社会经济也不富裕,然而却已具有“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发展水平,发达国家的人口老龄化程度”之态势。在社会老龄化程度加剧的同时,家庭又日趋小型化和核心化,其养老功能逐步削弱,而现有经济发展水平不允许社会养老全面替代家庭养老,如何解决这样的矛盾关键在于探索和建立能够与我国社会发展相适应的养老模式,它应是家庭养老和社会养老优势功能的互补结合,这也正是社区居家养老模式的特征。

2.2 保障层次和水平

2.2.1 农民基本养老金。农民基本养老金制度实际上是目前我国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和“五保户”制度的整合。基本养老金是对低收入农民实行的一项养老保障制度,其具体的制度安排包括如下几方面: 给付条件。被保障者须达到一定年龄(具体年龄可确定为60岁,也可根据性别分别确定为男65岁、女60岁,部分因病或伤残丧失劳动能力者可提前享受);被保障者没有享受社会养老金;被保障者在获得给付时须先行放弃农用地使用权。 给付标准。给付标准的确定应该考虑到被保障者最基本的生活需要、农民人均纯收入水平、中央政府和地方政府的财政状况以及其他养老保障制度的给付水平。 资金渠道。根据前面论述的理论基础,基本养老金的资金来源应该来自国家财政。 管理模式。农民基本养老金制度由各级政府组织实施,政府可授权某一部门或机构负责保障对象的确定和基本年金的给付,同时,还应委托独立的监督机构对制度和基金的运行进行监督。

2.2.2 农民社会养老金。农民社会养老金作为农民社会养老保障制度双层保障的主要支柱,是按照收入关联原则实行的主体养老保障安排。其适用于达到一定年龄(具体年龄可确定为60岁,也可根据性别分别确定为男65岁、女60岁)并且没有被包括在基本养老金制度范围内的农民,对部分因病或伤残丧失劳动能力者可实行提前享受的办法。

农民社会养老金的给付条件是: 受益人及其子女须缴纳一定年限的法定养老保险费。处于劳动年龄的从业

者,可以按月或按季缴纳,也可以趸交或补交;已经达到退休年龄(法定的领取养老金年龄)的老年农民,根据其年龄大小可以采取一次性趸交的办法,补足一定的缴费数额(包括其子女所需缴纳的数额)后享受养老金。 受益人在获得给付时须先行放弃农用地使用权。

农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的运营方式,可以按照类似我国城镇“统账结合”的方式,分别建立农民养老保险社会统筹账户和个人账户,农民本人根据自己所选择的保障层次(法定的农民社会养老保险层次可以根据东、中、西地区定为3个)缴纳养老保险费,地方政府以及中央政府分别依法配以适当比例资金,筹集到的资金总额按照一定的比例分别记入2个账户。与城市养老保障系统一样,在农民年老时,社会保障机构按参保人个人账户滚存额和其对社会统筹账户的贡献,适当考虑经济发展、物价上涨等因素,计发养老金。

农民社会养老保险的资金筹集应采取依法强制征缴方式,但具体交费办法可以灵活多样,譬如允许趸交、缓交和补交等,并且允许农民选择不同的保险费缴费水平,获得相应的养老保障。

农民社会养老金作为一种收入关联式养老保障制度,其给付标准是根据以收定支原则确定的。为了确保农村居民在晚年的基本生活水平不会大幅度降低,同时为了城乡统一养老保障制度的建立,农村社会养老金的给付标准不能太低。同时考虑到农民的收入水平和政府财政的承受能力,给付标准也不宜太高。对那些计入社会统筹账户较多资金的参保者(例如计入50%以上者),在计发养老金时,除享受按个人账户滚存额计发的个人账户养老金外,还可以享受按较高比例(譬如农民上年度人均纯收入的60%~80%)计发的社会统筹养老金。对那些计入社会统筹账户很少资金的参保者,在计发养老金时,在享受按个人账户滚存额计发的个人账户养老金外,只能享受按较低比例(譬如农民上年度人均纯收入的20%~40%)计发的社会统筹养老金。实行差别比例的方式,可以根据工业化和城市化的进程逐步提高农民养老保障水平,逐步实现农村养老保障制度与城市养老保障制度的一体化。

2.2.3 计划生育养老金。计划生育养老金设置的目的是促使农民自觉遵守国家的计划生育政策。因此,计划生育养老金的受益对象是所有遵守国家计划生育政策的农民。计划生育养老金分为两个层次。在计划生育养老金的受益对象中,凡是符合领取社会养老金的农民,可以领取较低水平的计划生育养老金,其他农民可以领取较高层次的计划生育养老金。具体的计划生育养老金水平,要根据当地平均生活水平以及中央和地方财政实力确定。确定计划生育养老金水平的原则是确保遵守国家计划生育政策的老年农民的生活水平不低于当地平均生活水平。作为奖励制度的农民计划生育养老金来源于国家和地方财政,可由当地社会保障管理机构直接管理和发放。

2.2.4 保障水平。社会保障主体是包括每一个人在内的社会和国家。亦即,个人与集体或社会之间在社会保障关系上有一个合理的分工。社会保障是社会所需要的,但社会保障不能理解为全民的社会保全,不能将个人的责任转嫁给任何

一个集体或社会。个人必须首先为自己负责,只有当个人负责还嫌不足或必须停止时国家或社会才需发挥义务。社会发展的制约性意味着没有全能的政府,社会保障的目的并不是使每个人一出生就得到全部保障。如果社会保障“绝对没有任何风险,那么就不可能指望他们的精力、才干、创业精神和其他优秀品质得到充分发挥,而这些品质对民族生存和未来都是至关重要的”^[3]。因此,社会保障要有一个“度”——适度社会保障水平。

全国农民基本养老金旨在保障老年农民的基本生活需要,其水平应稍高于国家规定的贫困标准,而低于西部地区的平均生活费用。据中国统计资料,2006年我国的贫困标准是693元。因此,全国农民基本养老金可确定为每年1000元左右,此数字可依以后的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计划生育养老金旨在鼓励农民遵守国家的计划生育政策,其水平以政府财力而定。但是,计划生育养老金应该保证遵守国家计划生育政策的老年农民的生活水平应该不低于当地平均生活水平。因此,各地的计划生育养老金水平根据当地政府的财政能力以及当地平均生活水平而有所区别,但是处于公平考虑,中央政府对各地计划生育养老金的支持力度应该保持同一水平。

农民基本养老金和农民社会养老保险金要保持一定的差距,以鼓励农民参与社会养老保险。同一农民不能同时享受2种养老金,但同一农民可以在享受农民基本养老金或者农民社会养老保险金的同时享受计划生育养老金。

2.3 保障资金来源 社会保障资金的来源对于一个社会保障制度的成败起关键性作用。从主体上看,目标模式的农民养老保障资金来源于个人、家庭(子女)、集体(企业、社区)和政府。个人及其家庭(子女)投保农民社会养老保险,政府给与相应份额的资助,这3方面的资金形成农民社会养老保险金,构成了农民养老保障的主要资金来源。集体(企业、社区)为其成员提供生活照顾等方面的服务,收取适当的费用,并根据社区的经济实力向其成员提供资金等方面的扶持。农民的社会养老保险制度应该是全国统一的,而各个社区可以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向其成员提供不同的养老资源。因此,从某种程度上讲,各地区经济社会发展程度的差别,可以在社区居家养老保障这一层次(或制度)上得到适当反映。至于个人、家庭(子女)和政府在农村社会养老保险中的出资比例可以根据全国农民收入水平以及政府的财政能力等因素确定,也可能在不同的阶段会有不同的比例。此外,中央政府对农村社会保障的支出结构应该保证用于中西部地区的份额要大于用于东部地区的份额,以体现社会主义社会保障的性质。至于集体(企业、社区)养老保障的资金来源,主要是集体(企业、社区)的一些收入,例如老年农民在领取各种养老保障金的时候出让的土地使用权收入等。

从社会总产品的价值构成 $c+v+m$ 来说,农民养老保障的基金来源于 $v+m$ 。其中 m 是农民养老保障资金的来源无可争议,这在前面的理论基础部分已经有所阐述。这里想要进一步阐述的是养老保障资金来源于 v 的部分,必须弄清楚 v 的构成。如前所述,马克思在谈到劳动力的价值决定的时候曾指出:“同任何其他商品的价值一样,劳动力的价值也是

由生产从而再生产这种独特商品所必需的劳动时间决定的”^[2]。“生产劳动力所必需的劳动时间,可以归结为生产这些生活资料所必需的劳动时间,或者说,劳动力的价值,就是维持劳动力占优者所必要的生活资料价值”^[2]。“由于一个国家的气候和其他自然特点不同,食物、衣服、取暖、居住等自然需要本身也不同。另一方面,所谓必不可少的需要的范围,和满足这些需要的方式一样,本身是历史的产物,因此多半取决于一个国家的文化水平,其中主要取决于自由工人阶级是在什么条件下形成的,从而它有哪些习惯和生活要求。因此,和其他商品不同,劳动力的价值规定包含着一个历史的和道德的要素”^[2]。结合我国的尊老传统文化,我国劳动力的价值中应包括维持劳动力的父母养老所必需的生活资料的价值。这为弘扬我国的传统养老文化提供了坚实的经济基础和制度基础。此外,鉴于人类的自利性以及社会经济市场化程度的提高,劳动力的价值中也需要包含一部分个人养老费用。也就是说,工资中应该包含一定比例的养老费用,这个比例可根据当前的人均最低生活费用以及平均寿命等因素而定。此外,当代资本主义的一个发展趋势是资本家与工人的“共享利益”,其“共享利益”是“ $v+m$ ”扣除各种税金的部分,而其中的 v 是劳动者为自己的劳动所创造的价值,即社会产品中分配给劳动者个人的部分。这样,共享利益的价值载体就是 m ^[4]。当然,这是资本家为了长远利益,为了使 m 这块蛋糕做大,在不影响其长远利益的情况下分出一部分 m 给那些人力资本所有者。随着经济发展水平的提高,社会主义国家的工资中也可能包含一部分 m ,这一部分 m 也可以作为养老保障资金的来源。

2.4 管理方式 在行政管理方面,应有一个统一的部门负责全国城乡社会保障工作,而不是目前的多头管理。在这个统一的部门下设有各级专门管理全国农民社会保障事务的组织,其中下设管理农民养老保障的各项职能部门,设置的原则遵循通常组织设置所遵循的自责对等、收支两条线等原则。在业务管理方面,可以设置国有资本经营的社会养老保险金的管理、经营单位,但其运营要遵循市场经济的原则。同时,应该允许有条件的非国有资本进入社会养老保险金的经营和管理,以形成多种经营资本相互竞争的局面,降低社会养老保险金的管理成本,提高社会养老保险金的收益率。农民可以自由地选择、更换其社会养老保险金的开户、经营单位。对于农民社会养老保险金的收益率,政府应该根据当年的价格等因素确定一个最低收益率,以确保农民社会养老保险金的保值和增值。为此,政府还要有一套组织和措施监管那些农民社会养老保险金的经营单位,以保障政府规定的最低收益率得以实现。当然,这些政府管理部门的运转费用应由财政负责,而不是出自农民社会养老保险金的经营所得。

考虑到社会保险的性质以及区域经济发展的不平衡,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应实行省级统筹。至于社区内农民养老保障资源的管理,由当地农民自治组织负责。

参考文献

- [1] 马克思.哥达纲领批判[M].北京:人民出版社,1966:11-12.
- [2] 马克思.资本论第1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2004:198-199.
- [3] 艾哈德.大众的福利[M].武汉:武汉大学出版社,1995:182.
- [4] 周敏倩.当代资本主义经济学研究[M].南京:东南大学出版社,2002:156.